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6-03
债券代码：133759、133782 债券简称：24 康佳 01、24 康佳 02
133783、134294 24 康佳 03、25 康佳 01
134334 25 康佳 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资助展期并
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满足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科技”，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9829%的参股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促进毅康科技的经营发展，实现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持股权保值增值，经与毅康科技其他股东协商，对于按持股比例向毅康科技提供的 233,116,949.03 元财务资助，公司拟与其他股东同步按照同股同权原则展期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年化利率不低于 4%。对于 2025 年应收毅康科技的财务资助利息，在毅康科技其他股东以同等条件减免的前提下，公司拟按持股比例进行部分减免。对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向毅康科技外部融资提供的全额担保，公司拟将持有的毅康科技 24.9829% 股权，按持股比例向山东高速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额度不高于 2.5 亿元，期限为 1 年，并申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2.5 亿元额度内，逐笔对实际发生的质押担保进行审批，实施股权质押担保后，公司将逐步收回为毅康科技提供的全部存量信用担保。

2、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资助展期、利息减免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公司共有 9 名董事，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目前，公司对外实际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181,349.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6.53%。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参股公司烟台康悦投资有限公司、重庆蓝绿摩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康宇宏投资有限公司、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毅康科技提供的约 1.29 亿元、1.88 亿元、1.96 亿元、3.95 亿元和 2.33 亿元的财务资助出现逾期，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推动烟台康悦投资有限公司、重庆蓝绿摩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康宇宏投资有限公司和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财务资助

本金及利息，并通过寻找第三方收购、继续开发土地以及诉讼等方式最大程度保障公司的债权。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7）、2023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3）、2024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37）、2025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1）和 202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对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9）、《关于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除上述以外，公司没有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形。

4、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55,915.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9.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259,583.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9.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0,383.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04%。

一、概述

（一）现状概况

毅康科技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中公司持有毅康科技 24.9829% 的股权，山东高速持有毅康科技 51.0000% 的股权，烟台百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清润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清江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4 家有限合伙企业合计持有毅康科技 24.0172% 的股权。

为解决毅康科技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公司按持股比例与毅康科技其他股东同步向毅康科技提供了股东借款和信用担保，由于毅康科技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构成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财务资助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毅康科技提供不超过 4 亿元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不低于 5.5%且不超过 6%。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按持股比例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截至目前，公司对毅康科技的财务资助本金为 233,116,949.03 元，2025 年应收利息为 1,418.13 万元。202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对毅康科技的股东借款合同期满，但由于公司对股东借款的展期及利率调整方案尚未确定，且毅康科技尚未还款，导致逾期。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2、信用担保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毅康科技提供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5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2）。截至2025年底，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毅康科技提供的信用担保余额为1.04亿元。

（二）交易方案

为满足毅康科技运营资金需求，促进毅康科技的经营发展，实现公司所持股权保值增值，经与毅康科技其他股东协商，交易方案如下：

1、对于按持股比例向毅康科技提供的233,116,949.03元财务资助，公司拟与其他股东同步按照同股同权原则展期至2026年12月20日，年化利率不低于4%。

2、对于2025年应收毅康科技的财务资助利息，在毅康科技其他股东以同等条件减免的前提下，公司拟按持股比例进行部分减免。

3、对于山东高速向毅康科技外部融资提供的全额担保，公司拟将持有的毅康科技24.9829%股权，按持股比例向山东高速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额度不高于2.5亿元，期限为1年，并申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2.5亿元额度内，逐笔对实际发生的质押担保进行审批，实施股权质押担保后，公司将逐步收回为毅康科技提供的全部存量信用担保。

（三）审议情况

1、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资助展期、利息减免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公司共有9名董事，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公司将提供给毅康科技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主要是为了满足毅康科技运营资金需求，促进毅康科技的经营发展，实现公司所持股权保值增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对毅康科技财务资助展期、利息减免及股权质押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90618800Q。成立日期：2009年6月16日。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23号毅康科技环保产业园。法定代表人：王绍磊。注册资本：25,798.4962万元。控股股东：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树木种植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木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直饮水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毅康科技的股权结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00%，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9829%，烟台百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2.7663%，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6737%，烟台清润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2154%，烟台清江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3618%。

毅康科技控股股东山东高速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烟台百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清润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清江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四家企业为毅康科技员工及其他小股东的持股平台。上述毅康科技的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情况

毅康科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 2025 年 1-11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743,370	1,748,967
负债总额	1,407,178	1,416,442
净资产	336,192	332,525
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5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32,993	23,030
净利润	-3,639	-4,466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毅康科技提供了 233,116,949.03 元股东借款。202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对毅康科技的股东借款合同期满，但由于公司对股东借款的展期及利率调整方案尚未确定，且毅康科技尚未还款，导致逾期。

（五）毅康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863134717K。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16 日。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29 号七星吉祥大厦 A 座。法定代表人：傅柏先。注册资本：483,457.0825 万元。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救援、清障；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投资；公路信息网络管理；汽车清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山东高速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山东高速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山东高速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411,626,859	70.57%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83,613,507	16.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067,055	0.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462,214	0.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标普中国 A 股大盘红利低波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530,300	0.4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74,958	0.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681,134	0.3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13,759,800	0.2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37,804	0.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50,100	0.22%
合计	4,365,503,731	90.31%

（三）财务情况

山东高速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16, 168, 785. 28	16, 294, 660. 89
负债总额	10, 439, 192. 03	10, 400, 742. 49
净资产	5, 729, 593. 25	5, 893, 918. 39
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 849, 427. 56	1, 684, 113. 33
净利润	405, 149. 98	326, 427. 88

注：本公告中所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山东高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资助展期及利息减免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展期对象：毅康科技。

2、财务资助展期金额：对于按持股比例向毅康科技提供的 233, 116, 949. 03 元财务资助，公司拟与其他股东同步按照同股同权原则进行展期。

3、财务资助展期期限：展期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4、财务资助利率：年化利率不低于 4%。

5、利息减免方案：对于 2025 年应收毅康科技的财务资助利息，在毅康科技其他股东以同等条件减免的前提下，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减免 1, 000 万元。

（二）质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对于山东高速向毅康科技外部融资提供的全额担保，公司拟将持有的毅康科技 24. 9829% 股权，按持股比例向山东高速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额度不高于 2. 5 亿元，期限为 1 年。该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公司将根据其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至目前，质押担保事项尚未发生，协议亦未签署，公司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 2. 5 亿元额度内，逐笔对实际发生的质押担保进行审批，实施股权质押担保后，公司将逐步收回为毅康科技提供的全部存量信用担保。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首先，毅康科技经营情况正常，其控股股东山东高速拟对毅康科技的外部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可促进毅康科技经营发展，预计在山东高速的支持下毅康科技公司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其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及利息减免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毅康科技的其他股东将同步按持股比例向毅康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及利息减免。综上所述，本次按持股比例向毅康科技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及利息减免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与毅康科技其他股东协商后，公司拟对毅康科技财务资助展期、利息减免及股权质押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毅康科技运营资金需求，促进毅康科技的经营发展，实现公司所持股权保值增值，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毅康科技经营情况正常，其控股股东山东高速拟对毅康科技的外部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可促进毅康科技经营发展，预计在山东高速的支持下毅康科技公司具

备履约能力。公司将与其他股东积极沟通，通过多种方式逐步收回向毅康科技提供的财务资助和信用担保。毅康科技的其他股东将与公司同步按持股比例向毅康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及利息减免。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利息减免及股权质押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利息减免及股权质押担保事项。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目前，公司对外实际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181,349.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6.53%。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参股公司烟台康悦投资有限公司、重庆蓝绿摩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康宇宏投资有限公司、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毅康科技提供的约 1.29 亿元、1.88 亿元、1.96 亿元、3.95 亿元和 2.33 亿元的财务资助出现逾期，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推动烟台康悦投资有限公司、重庆蓝绿摩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康宇宏投资有限公司和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并通过寻找第三方收购、继续开发土地以及诉讼等方式最大程度保障公司的债权。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7）、2023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3）、2024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37）、2025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1）和 202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对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9）、《关于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除上述以外，公司没有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55,915.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9.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259,583.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9.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0,383.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04%。

九、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